

打造“枫桥式”基层司法所 盐城将司法为民底色擦得锃亮

为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盐城立足实际，以实战为引领，增强基层司法行政力量，不遗余力建设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司法所。目前，该市建成大型司法所22个、中型司法所28个、小型司法所90个，已形成“类别清晰、标准可行、保障有力、协作密切”的基层司法行政体系。

通讯员 刘加弘 成松
现代快报+记者 王菲



系统谋划 推进司法所整体建设

基层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盐城市司法局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盐城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同时，围绕“工作环境更加优化、物质保障逐步改善、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工作目标，规范徽章、标牌、服务用语等，统一基层司法所形象，并实现市、县（区）、镇（街道）三级联动，扎实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强基导向 加大司法所基建力度

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的建设、

管理和使用，实现电脑、打印机、移动终端、远程视频督察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全覆盖。目前，该市司法所规范化建成率100%。

此外，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个性化服务方向发展。目前各县（市、区）均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掌上服务大厅，实现法律咨询、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

面向群众开展“一站式”服务、智能服务、精准服务。

此外，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个性化服务方向发展。目前各县（市、区）均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掌上服务大厅，实现法律咨询、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

长远发展 解决司法所制约因素

加强党建引领，该市推动三名以上党员的司法所成立独立党支部，探索司法所与法律服务所成立联合党支部。

与此同时，积极落实保障，各县（市、区）司法局积极争取财政专项经费，对基层司法所加强办公环境改造升级，提升司法所办公环境和整体形象。充实专业力量，配备配强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加强能力 提升司法所功能作用

依托司法所建设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心，该市整合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优势资源，

亭湖区司法局 提升司法所工作高能质效

亭湖区司法局坚持通过“精细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目标，着力提升新形势下司法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分类“精细化”，共建共享共赢。该局根据常住人口、法治需求等要素，采取日常工作单所履职、重点工作片区协作、难点问题全区联动模式，建立起黄尖、新洋两个大型司法所与五星司法所等11个小型司法所

间“片区共建机制”。

建设“标准化”，有地有章有效。该局主动与各镇街协调，通过内部调整、租赁等方式改善司法所办公条件，做到“标识牌规范，所容所貌整洁，工作规范化”，实现司法所业务用房达标升级。

队伍“专业化”，有岗有人有劲。该局制订挂职锻炼计划，推动科室骨干力量向司法所流动，动态保持10%的局机关工作人员在一线服

务。向区编办申请“名校优生”计划，对于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基层司法所岗位，使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化。

工作“品牌化”，多样多元多彩。该局通过发掘“老班长”调解室、“邻里帮帮团”等特色做法，打造出一批在人民调解、乡村法治建设等工作中各具特色的司法所工作品牌，做到了“一所一特色、一所一品牌”。

通讯员 王飞

盐都区司法局 筑牢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根基

盐都区司法局以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回头看”为抓手，推进示范司法所建设，努力筑牢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根基。

抓质量，部署规范化建设“回头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回头看”活动，强力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抓典型，开展重点示范司法所创建。按照全区不少于2个重点示范司法所创建目标，全力打造秦南、龙冈2个重点示范司法所，以典型为引领，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再提升。

抓保障，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通过购置、调整等

形式，加快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

抓队伍，加强司法所人员业务培训。坚持把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素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时组织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通讯员 韦国清

大丰区司法局 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

大丰区司法局扎实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进一步统筹整合、优化配置司法行政资源，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积极打造司法所特色品牌。瞄准“强、优、好”目标，实施强基、服务、品牌“三大工程”，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努力推动全区15个司法所

（分局）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辐射引领、各具特色”工作格局。

加强司法所窗口建设。以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为契机，强化窗口服务功能，为群众、企业及特殊人群提供“免费、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咨询及援助服务。

加强司法所分类建设跟踪督

察。按照大丰区司法所分类建设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推进大型司法所高标准、高规格建设，推动中小型司法所提档升级。

整合资源建设省优所。以“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为引领，着力构建法律便民网络，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通讯员 葛雪峰

东台市司法局 推动司法所提档升级

东台市司法局坚持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始终，多举措推进司法所整体建设、基础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基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

加强系统谋划，全面推进司法所整体建设。积极与各镇区协调联动，共建共享，携手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确保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社区矫正

分中心同规划、同起步、同运行，实现硬件升级、队伍赋能、职能整合同步推进。

坚持强基导向，积极加大司法所基础建设。出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大型司法所建设实施方案，将17个司法所（分局）划分为3个大型、2个中型和12个小型司法所。目前，已完成大型司法所“2+1+N”和

中小型司法所“1+1+N”体系建设。

注重联动协调，不断强化司法所的能力建设。构建“三所一庭”联动协同的矛盾化解机制，加强司法所和派出所、劳动服务所、法庭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隐患共查、风险共防、矛盾共解”的联动合作机制，以多元解纷护航基层和谐稳定。

通讯员 杨广茂 杨卉

响水县司法局

打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升级版

响水县司法局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升级版。

突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硬实力”。对标省厅司法所分类用房要求，将15个司法所划分为3个大型、1个中型、11个小型司法所；落实任务指标，明确经济开发区司法所今年增建成大型司法所。

抓实机制保障，将司法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

长机制，实行“基本工资+绩效补贴+工龄补贴+‘五险一金’”制度，保证社工队伍稳定。

突出业务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软实力”。健全完善司法所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规范和办事程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所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一事一登记、一事一跟踪、一事一回访、一事一报告”原则，全面提升司法所管理水平。

通讯员 陈玉楼

滨海县司法局

三维发力做好司法所建设

近年来，滨海县司法局坚持把保障水平、能力建设、创新发展作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主攻方向，握指成拳、三维发力，坚决打好推进基层司法行政体系现代化攻坚战。

高标准建设，打造“硬核”战斗力。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理顺管理体制，积极争取财政经费向司法行政领域基层倾斜，扎实推动场地设施提档升级，明确新招录人员一律到一线服务。

提升能力，打造高效执行

力。坚持把司法所业务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开展专业培训、专家指导、专题讲解、专案剖析“四专”活动，全面提高做好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方面的业务能力，今年以来已累计培训200人次。

改革赋能，打造创新驱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一所一门一站式”标准，大力推行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指引于一体的全功能司法所建设。

通讯员 毛蕾蕾

阜宁县司法局

高标准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近年来，阜宁县司法局强化司法所装备保障、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将司法所打造成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前沿阵地。

强化装备保障抓硬件。按照司法所分类建设规范，对全县17个司法所阵地进行改扩建，升级改造后的司法所集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远程视频会见室、调解室等于一体。

深化机制保障抓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司法所管理，推进司法

行政工作更好地开展，阜宁县司法局制订印发基层司法所绩效考核细则，完善日常管理、岗位责任、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注重信息化建设抓提升。在县司法局和基层司法所建成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和12348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并实现两大系统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实现集视频会议、分析研判、视频调解、社区矫正集中教育、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五大功能于一体。

通讯员 张敬 陈少华

射阳县司法局

围绕“七彩普法”打造特色司法所

近年来，射阳县十分重视基层司法所建设，切实将司法行政工作向基层延伸，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强化特色司法所建设。

该县在司法所建设中，围绕“七彩普法”，打造“桑蚕绿”“菊花黄”和“渔港蓝”司法所，开展以“夕阳红”“少年青”为主色的老年人、青少年法治教育以及“稻谷橙”“果园紫”等农业产业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在风景旅游点，打造法治文化角，融入法治元素，形成独特的法治宣传氛围。

该县为基层司法所建设投入50多万元经费，在实行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的同时，融入了绿、黄、蓝主色调，将农业产业文化和法治文化有机结合，并分别出台产业发展法律服务指南，一站式为桑蚕、药材、渔业生产经营等提供服务，赢得蚕农、药农、渔民及其经纪人的广泛好评，为全县特色产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通讯员 张曙明

建湖县司法局

“五统一”规范司法所标准化建设

建湖县司法局按照江苏省厅《司法所建设导则》和司法所分类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五统一”模式规范司法所标准化建设。

统一阵地建设。按照省厅标准化3年规划要求，14个司法所全部拥有自己的独立办公业务用房，且面积都达到省优秀司法所标准。

统一人员配备。每个司法所至少配备2名政法专编人员、2名以上社工、2名专职调解员，县局统一制作服装，统一持证上岗。

统一标牌标识。各司法所统一悬挂司法行政徽章，统一以“红色+银色”为主色调制作标牌标识。

统一岗位设置。司法所统一设置人民调解工作岗、法治宣传工作岗等8个工作岗位，制订统一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按统一标准公示上墙。

统一考核管理。制订《建湖县司法所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对司法所进行“月考核、季通报”，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通讯员 刘静